

## 韩国设计保护法新旧对比 (2024.2.6 修订版与 2025.1.21 修订版)

设计保护法	设计保护法
[2024年8月7日生效][2024年2月6日第20200号法律, 其他法律修订]	[2025年7月22日生效][2025年1月21日第20692号法律, 部分修订]
<b>第 115 条 ( 损失金额的估计等 ) ①~⑥ ( 略 )</b>	<b>第 115 条 ( 损失金额的估算等 ) ①~⑥ ( 同现行 )</b>
⑦法院认定侵犯他人外观设计权或独占实施权的行为为故意的, 可以按照第 1 款至第 6 款的规定, 在不超过认定损失金额 <b>3 倍</b> 的范围内确定赔偿金额。	⑦法院认定侵犯他人外观设计权或独占实施权的行为为故意的, 可以按照第 1 款至第 6 款的规定, 在不超过认定损害金额 <b>5 倍</b> 的范围内确定赔偿金额。
⑧ ( 略 )	⑧ ( 与现行相同 )

## 韩国设计保护法新旧对比 (2025.1.21 修订版与 2025.5.27 修订版)

设计保护法	设计保护法
[2025年7月22日生效][2025年1月21日第20692号法律, 部分修订]	[2025年11月28日生效][2025年5月27日第20962号法律, 部分修订]
<b>第 37 条 (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 ① ( 略 )</b>	<b>第 37 条 (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 ① ( 同现行 )</b>
②根据第 1 款提出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必须附上一份附图, 说明有关每项外观设计的下列事项。 1. ( 略 ) <b>2. 设计说明及创作内容要点</b> 3. ( 略 ) ③~⑤ ( 略 )	②根据第 1 款提出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必须附上一份附图, 说明有关每项外观设计的下列事项。 1. ( 与现行相同 ) <b>2. 设计说明</b> 3. ( 与现行相同 ) ③~⑤ ( 与现行相同 )
<b>第 62 条 ( 外观设计注册拒绝决定 )</b> ①~④ ( 略 )	<b>第 62 条 ( 外观设计注册拒绝决定 )</b> ①~④ ( 同现行 )

<p>⑤根据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对多项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作出拒绝外观设计注册决定时,如果只有部分外观设计有拒绝理由,则可以只对部分外观设计作出拒绝外观设计注册的决定。</p>	<p>⑤如果外观设计的部分审查注册申请符合第 33 条第 1 款的规定,或者根据第 4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显然不能获得外观设计注册,审查官可以决定拒绝外观设计注册。</p>
<p>&lt;新设&gt;</p>	<p>⑥根据第一款至第五款对多项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作出拒绝外观设计注册决定时,如果仅对部分外观设计有拒绝理由,则可以仅对部分外观设计作出拒绝外观设计注册的决定。</p>
<p><b>第 68 条 (外观设计部分审查注册异议申请)</b></p> <p>①自外观设计部分审查注册申请设立外观设计权之日起至外观设计部分审查注册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该外观设计部分审查注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专利局局长提出外观设计部分审查注册异议申请。在这种情况下,对于申请多项外观设计注册的外观设计注册,必须针对每项外观设计提出部分外观设计审查注册异议申请。</p>	<p><b>第 68 条 (外观设计部分审查注册异议申请)</b></p> <p>①自外观设计部分审查注册申请设立外观设计权之日起至外观设计部分审查注册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或者收到外观设计侵权通知的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该外观设计部分审查注册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专利局局长提出外观设计部分审查注册异议申请。在这种情况下,对于申请多项外观设计注册的外观设计注册,必须针对每项外观设计提出外观设计部分审查注册异议申请。但是,以收到有关侵犯外观设计权的通知为理由提出异议的,自外观设计部分审查注册公告之日起一年后,不得提出异议。</p>
<p>1.~3. (略)</p>	<p>1.~3. (与现行相同)</p>
<p>②~④ (略)</p>	<p>②~④ (与现行相同)</p>
<p>第 89 条(外观设计注册证书的颁发)①、②(略)</p>	<p>第 89 条 (外观设计注册证书的颁发)①、②(同现行)</p>
<p>&lt;新设&gt;</p>	<p>③根据第 96 条之 2 第 2 款的规定,外观设计权在先注册时,专利局局长应发给新的注册证书。</p>

<p>&lt;新设&gt;</p>	<p><b>第 96 条之 2 (外观设计权的转让请求)</b> ①外观设计登记符合第 121 条第 1 款第 1 项正文时, 有权获得外观设计登记的人可以向法院提出外观设计登记的转让请求 ( 如果获得外观设计登记的权利是共有的, 则指该份额的转让 )。</p>
	<p>②外观设计权根据第 1 款的权利要求进行转移登记的, 自外观设计权设定登记之日起, 下列权利视为属于接受转移登记的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相关外观设计权</li> <li>2.根据第 53 条第 2 款要求支付赔偿金的权利</li> </ol>
	<p>③根据第 1 款的请求转让共有的外观设计权的份额时, 尽管有第 9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即使没有得到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也可以转让该份额。</p>
<p>&lt;新设&gt;</p>	<p><b>第 100 条之 2 ( 根据外观设计权的转让请求, 在转让登记前实施的一般实施权 )</b></p> <p>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 依第 96 条之 2 第 2 项规定进行外观设计权的转让登记前, 不知道该外观设计登记属于第 121 条第 1 款第 1 项正文的, 在韩国实施或准备实施该外观设计的项目时, 有权在其实施或准备的外观设计和项目目的范围内实施该外观设计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先前注册外观设计的原 ( 原 ) 外观设计权利人</li> <li>2.对于先前注册的外观设计权, 在转移注册时已取得专有实施权或通常实施权或对其专有实施权的通常实施权并获得注册的人。但依第一百零四条第二项取得一般实施权者, 无须登记。</li> </ol>

	<p>②根据第 1 款，拥有普通实施权的人应当向先前注册的外观设计权利人支付相当的对价。</p>
<p><b>第 121 条（外观设计注册无效判决）</b></p> <p>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利害关系人</b>或者审查员可以请求外观设计注册无效判决。在这种情况下，对于根据第 41 条申请多项外观设计注册的外观设计注册，必须针对每项外观设计提出请求。</p>	<p><b>第 121 条（外观设计注册无效判决）</b></p> <p>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利害关系人（第 1 项正文仅指有权获得外观设计注册的人）</b>或者审查员，可以请求外观设计注册无效判决。在这种情况下，对于根据第 41 条申请多项外观设计注册的外观设计注册，必须针对每项外观设计提出请求。</p>
<p>1.不享有根据第 3 条第 1 款正文获得外观设计注册的权利，或者不能根据同一款的规定获得外观设计注册。&lt;新规定&gt;</p>	<p>1.不享有根据第 3 条第 1 款正文获得外观设计注册的权利或违反第 39 条的。但依第 96 条之 2 第 2 款规定在先登记者除外。</p>
<p>2.违反第 27 条、第 33 条至第 35 条、第 39 条及第 46 条第 1 款、第 2 款的情形</p>	<p>2.根据第 3 条第 1 款规定不能注册的外观设计，或者违反第 27 条、第 33 条至第 35 条以及第 4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情形。</p>
<p>3.4.（略）</p>	<p>3.4.（与现行相同）</p>
<p>②~④（略）</p>	<p>②~④（与现行相同）</p>
<p><b>第 181 条（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特殊情况）</b></p> <p>①、②（略）</p>	<p><b>第 181 条（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特殊情况）</b></p> <p>①、②（同现行）</p>
<p>③对于国际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不适用第 37 条第 2 款第 2 项中的创作内容要点及同条第 3 款的规定。</p>	<p>③对于国际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不适用于第 37 条第 3 款。</p>